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药集团**  
SINOPHARM

**CHINA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HOLDINGS CO. LIMITED**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0)

###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收購若干醫藥公司全部註冊資本。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協議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及(v)原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寄發予股東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該通函」)。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載於該通函之若干資料，故該通函將延遲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宪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吳宪先生、王曉春先生、趙東吉先生及黃鶴女士為執行董事；劉存周先生、董增賀先生及唐華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周八駿先生、謝榮先生、余梓山先生及盧永逸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